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9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了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7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应补偿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所涉及的补偿责任人为袁佳宁,涉及股份数量为26,251,609股。

2、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根据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约定(以下统称“承诺协议”),袁佳宁、王宇承诺,莹悦网络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100万元。

莹悦网络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809.82万元,未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根据承诺协议的约定,承诺方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32,969,408股。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6号、2020-27号、2020-56号)。

截至目前,王宇补偿给公司的6,717,799股股份已于2021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袁佳宁尚应向公司补偿26,251,609股股票,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公司未能完成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1年3月9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补偿股份部分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号)。

二、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及袁佳宁正在与相关方进行积极协商及方案制定,将尽快开展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也在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8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01120210014号《立案告知书》。全文如下: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12月7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特此告知。

2021年12月16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8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投资天堂硅谷奕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将备案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天堂硅谷奕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STL767

管理人名称: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16日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6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屯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盛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盛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盛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方式: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9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4号)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1元,募集资金总额34,8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827,169.81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11月30日全部到账。2021年12月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50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125748	28,716,792.45

注:以上账户存放金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7030100100125748,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28,716,792.4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阙雯磊、孟凡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296,239,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8.20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211,825,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41.620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84,41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16.58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指派邱叶、陈超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2022年度投资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296,23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2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子公司2022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296,23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2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296,23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2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00、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296,23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2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5.00、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强。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96,222,976,不少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303,676。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叶、陈超。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1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5-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增设副董事长1名。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汪国清先生、刘宜云先生、王寿发先生、程文明先生、江金华先生、刘胜强先生、温乐女士7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其中江金华先生、刘胜强先生、温乐女士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类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议于2022年01月0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2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鉴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5月11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国清先生、刘宜云先生、王寿发先生、程文明先生】4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提名【江金华先生、刘胜强先生、温乐女士】3位为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上述提名的独立董事中,刘胜强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江金华先生和温乐女士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江金华先生为化工专业技术人士,温乐女士为法律专业人士,刘胜强先生为会计专业博士、博士后及教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条件。

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国清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2003年,在江西电化工作,历任江西电化厂副厂长、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3年任江西华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江西华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汪国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东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17.245%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12.5%股份。其与公司董事刘宜云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汪国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国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刘宜云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4年至今兼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2013年任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钱袋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能量吧(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华夏通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华亿智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夏通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深圳云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夏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江西世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宜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14.290%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2.50%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长汪国清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刘宜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宜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王寿发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3年,先后担任江西电化厂基建办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处长、江西电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王寿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0.152%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3.75%股份。除此之外,王寿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寿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程文明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03年,先后任江西电化厂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3年至2017年任公司车间主任、发展部部长、热电生产部部长,2017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程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文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附件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金华先生: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城市燃气及热能工程专业,1983年至1993年在江西景德镇焦化煤气集团担任工程基建安装科副科长、生产准备部副主任、煤气储配车间主任;担任景德镇市煤气公司技术科长、副经理、总工程师,集团战略规划室主任等职位;1993年至1994年在海南海口燃气集团工程公司担任副经理、工程总负责人;1995年至1999年7月在景德镇焦化总厂担任技术改造部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上海能率公司(燃气热水器公司)任职技术开发部工程师、售后服务部工程师、市场营销部江苏省苏锡常大区销售经理;2000年11月至2007年9月在上海通达能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副总裁;2007年10月至2012年在上海华通能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总监、总工程师;2013年至2016年在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总经理;2017年至今在上海鼎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江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金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刘胜强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博士后、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重庆会计领军人才,重庆首批会计咨询专家。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本科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专业;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博士研究生就读于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博士后就读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在香港浸会大学做访问学者;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弗雷斯诺分校做访问学者;2004年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学的教学工作,已任贵州百灵(002424)、三羊马(001317)两家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胜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胜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温乐女士:女,汉族,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法学硕士。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君致(济南)律师所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9年1月至今现就职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日,温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温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2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汪天寿、彭曙露】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代表监事—高中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2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鉴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5月11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汪天寿先生、彭曙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中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中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汪天寿先生与彭曙露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天寿先生:男,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经济师。毕业于西南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科技金融中心(深圳)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